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

地址：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承辦人：李佳璇
電話：07-537-6832
電子信箱：agnes728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專字第1127044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薪傳教師培力研習實施計畫 (55328502_112704474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12學年度薪傳教師培力研習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協助擔任初任教師之薪傳教師，提升薪傳教師對於初任教師的溝通與輔導技巧。
- 三、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及研習課程代碼：112年8月18日(星期五)，課程代碼3907022。

(二)研習地點：前鎮區獅甲國小(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三)參加對象：

- 1、112學年度擔任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初任教師之薪傳教師尚未參與過培力研習之教師



優先。

2、曾任(或現任)薪傳教師但尚未參與過培力研習之教師。

3、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五年以上為原則(未足者得列教學年資三年以上)、班級經營與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有意擔任薪傳教師者。

(四)研習報名及人數:即日起至研習前三日截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預計錄取50位。

四、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惟課務需自理。

五、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有調整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公告。

六、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3311465#710、5376832。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府教育局(含附件)、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

